

(譯文)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  
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該條例”）  
第252(2)條及附表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監會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中銀”）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建銀”）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內幕交易”）及第274條（“虛假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斷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Tiger Asia”）、Bill Hwang Sung Kook 先生（“Hwang”）、Raymond Park（“Park”）先生及 William Tomita 先生（“Tomita”）。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Tiger Asia 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管理經由 Tiger Asia Fund LP 及 Tiger Asia Overseas Fund Ltd（“該兩隻基金”）運作的對沖基金。
2. Hwang 在所有關鍵時間為 Tiger Asia 的管理層股東，對其投資管理負有整體責任。他當時是該兩隻基金的唯一主事人兼投資組合經理。

3. Park 在所有關鍵時間為Tiger Asia的董事或僱員。自2006年4月以來，他在Tiger Asia一直任職常務董事兼交易部主管，負責掌管Tiger Asia的交易部門、監督其買賣盤和管理其與經紀的關係。Park當時是該兩隻基金（由Tiger Asia管理）的首席交易員。
4. Tomita在所有關鍵時間為Tiger Asia的董事或僱員，負責為Tiger Asia的交易活動提供支援。
5. 在所有關鍵時間，Park及Tomita同獲Tiger Asia授權以代其向以下公司落盤買賣證券：CLSA Singapore Pte（“CLSA”）（Tiger Asia在Calyon Securities (USA) Inc設有一個帳戶，而Calyon Securities (USA) Inc為買賣香港和亞洲其他國家的股票所發出的交易指示均經由CLSA處理）、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作為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的代理）、Fox-Pitt Kelton (Asia) Ltd（“Fox Pitt”）（作為Fox-Pitt New York 或Fox-Pitt London的代理）、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大和”）（代表Daiwa Securities America In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巴證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融”）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HSBC Securities (USA) Inc）。
6. 2008年12月31日，UBS AG代其本身以每股1.93港元配售3,377,860,684股中銀H股（“12月31日配售”）。
7. 2009年1月7日，UBS AG代表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OA”）以每股3.92港元配售5,623,655,000股建銀H股（“1月7日配售”）。
8. 2009年1月13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ABN AMRO Bank N.V. 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RBS”）以每股1.71港元配售10,809,154,259股中銀H股（“1月13日配售”）。

## 12月31日配售

9. 2008年12月19日，Park向UBS AG的Peter Guenthardt先生（一名根據該條例第247條所訂與中銀有關連的人士）承諾，Tiger Asia在取得以下消息後不會買賣中銀股份：

- a. UBS AG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於2008年12月31日透過多家機構聯合交易的方式出售其全部總值約10億美元的33.78億股中銀股份；
- b. 交易日期及取值日期俱為2008年12月31日，因此交收將在T+0日（即交易日期）進行；
- c. 價格將以折讓2008年12月30日收市價的方式釐定，折讓率將介乎8%至10%之間

（統稱為“UBS配售消息”）。

10. UBS配售消息乃關於中銀、一名中銀股東（即UBS AG）及／或中銀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而這些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故此，UBS配售消息屬該條例第245條所界定的有關消息。

11. Park將UBS配售消息轉告予Hwang。Hwang於是(1)代表Tiger Asia決定在12月31日配售中認購股份；及(2)促使Park及／或Tomita在2008年12月31日前就中銀股份發出賣空指示。

12. 在2008年12月19日至30日期間，Tiger Asia和Park及／或Tomita（兩人以Tiger Asia的代理人身分並代表Tiger Asia行事）在掌握從某名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與中銀有關連的人士（Guenthardt先生）獲悉的有關消息（即UBS配售消息）的情況下，透過大和、法巴證券、滙豐及中國金融以每股平均價2.2359港元賣空1.04億股中銀股份。

13. 2008年12月31日，經由Tiger Asia管理的該兩隻基金獲分配合共1.99億股中銀股份，每股作價1.93港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2日，中銀股份的平均成交價為2.1478 港元。公眾在2008年12月31日收市後才獲悉配售消息，此前Tiger Asia先以每股平均價2.2359港元賣空股份，使其能夠以較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2日的每股平均成交價高出0.0881港元的價格，沽出1.04億股股份，繼而從中獲利9,126,116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

#### 1月7日配售

14. 2009年1月6日，Park向UBS AG的Samuel James Kendall先生（一名根據該條例第247條所訂與建銀有關連人士）承諾，Tiger Asia在獲得消息後不會買賣建銀股份。該消息是指BOA有意根據與先前在2008年12月中提出的方案相若的條款（即以較收市價折讓約15%的價格），出售其56億股建銀股份（“BOA配售消息”）。
15. BOA配售消息乃關於建銀、一名建銀股東（即BOA）及／或建銀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而這些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故此，BOA配售消息屬該條例第245條所界定的有關消息。
16. Park將BOA配售消息轉告予Hwang。Hwang於是(1)代表Tiger Asia決定在1月7日配售中認購股份；及(2)促致Park及／或Tomita在2009年1月7日前就建銀股份發出買股、賣空及賣股的指示。
17. 2009年1月6日，Tiger Asia和Park及／或Tomita（兩人以Tiger Asia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在掌握從某名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與建銀有關連的人士（Kendall先生）獲悉的有關消息（即BOA配售消息）的情況下，整日透過CLSA以每股平均價4.5912港元買入1,700萬股建銀股份，然後在同日透過大和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每股4.45港元沽出該等1,700萬股股份。

18. 此外，Tiger Asia在2009年1月6日以每股平均價4.5263港元賣空9,300萬股建銀股份（其中5,000萬股透過野村落盤，另外4,300萬股則透過Fox-Pitt落盤）。
19. 2009年1月7日，Tiger Asia獲分配合共19.77億股建銀股份，每股作價3.92港元。2009年1月7日，除卻配售股份外，建銀股份的平均成交價為4.1788港元。公眾在2009年1月7日才獲悉配售消息，此前Tiger Asia先以平均價4.5263港元賣空9,300萬股股份，使其能夠以較高價格（每股高出0.3475港元）沽出該等9,300萬股股份，繼而從中獲利32,067,618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
20. 此外，在Park及Tomita於2009年1月6日發出的買盤及賣空指示之中，依據部分指示所作之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21. 落盤買入1,700萬股股份的目的及作用，在於取得股份以備在2009年1月6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輸入指示（透過大和發出）將1,700萬股股份沽出，藉此壓低建銀股份的收市價。如此一來，只要股價反應合乎預期，Tiger Asia便能在2009年1月7日以較低價格獲得建銀配售股份。
22. 在2009年1月6日先後落盤買入和沽出1,700萬股建銀股份，是意圖使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或罔顧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建銀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

#### 1月13日配售

23. 2009年1月12日，Park向Morgan Stanley的Justin Haik先生（一名根據該條例第247條所訂與中銀有關連人士）承諾，Tiger Asia在獲得消息後不會買賣中銀股份。該消息是指RBS有意在投資者有所需求的情況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108億股中銀股份；該項大規模出售中銀股份的交易，預期會在緊

隨的24至48小時內進行，而指示折讓率介乎當日收市價的7%至11%（“RBS配售消息”）。

24. RBS配售消息乃關於中銀、一名中銀股東（即RBS）及／或中銀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而這些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故此，RBS配售消息屬該條例第245條所界定的有關消息。
25. Park將RBS配售消息轉告予Hwang。Hwang於是(1)代表Tiger Asia決定在1月13日配售中認購股份；及(2)促致Park及／或Tomita在2009年1月14日前就中銀股份發出賣空指示。
26. 2009年1月12日及13日，Tiger Asia和Park及／或Tomita（兩人以Tiger Asia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在掌握從某名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與中銀有關連的人士（Haik先生）獲悉的有關消息（即RBS配售消息）的情況下，透過CLSA及法巴證券以每股平均價1.8718港元賣空256,432,000股中銀股份（透過直接向市場賣空股份及藉訂立一項股權掉期進行）。
27. 2009年1月13日收市後，Tiger Asia獲分配4.5億股中銀股份，每股作價1.71港元。2009年1月13日及2009年1月14日，中銀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及1.90港元。公眾在2009年1月13日收市後才獲悉配售消息，此前Tiger Asia先以每股1.8718港元沽出256,432,000股股份，但此價格最終卻低於中銀股份在2009年1月14日的平均成交價1.9121港元，因而造成虧損10,307,816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參與RBS配售項目成為其中一名重要承配人，加上有傳言指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td亦為承配人之一，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配售後在市場買入有關股份，均對配售後的股價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這些意料之外的事件似乎能夠解釋公眾在2009年1月14日獲悉配售消息時，股價為何會突然攀升。

28. 因此，基於上述所有事宜，Tiger Asia、Hwang、Park及Tomita已共同或各別地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爲，違反該條例第270條及／或第274條。

日期：2013年7月1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